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2021 级研究生新同学

欢迎您!

目 录

2021 级新生报到和党团关系转移等事项的安排·····	2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6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13
附件 3《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15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医疗保险费标准·····	18

2021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和党团关系转移等事项的安排

各位 2021 级研究生新生：

欢迎您加入广东财经大学大家庭！现将录取通知书、调档函发放和党团关系转移等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到时间和安排

2021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 9 月 5 日报到，全日制研究生广州校区 9 月 6 日报到，佛山校区 9 月 7 日报到。具体安排请 9 月初登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处）网站（<http://yjsc.gdufe.edu.cn/>）查看通知。

二、人事档案寄送和接收事宜（定向考生档案不接收）

我校研究生人事档案接收地址及收件人信息为：

调档接收单位：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处）

地址：广东省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邮编：510320

档案收件人：思政与管理办

联系电话：020-84096846

以上信息仅用作人事档案投递，党团关系的办理请参见第五条，或咨询录取学院。

非定向考生需将档案调入我校，将调档函提交给档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通过 EMS 寄送（或机要）。档案显示签收后，先在中转点统一保管，定期批量送达研究生院（处）。

档案是否到校分批次统一对外公布，具体日期于 7 月 23 日前在研究生院官网公布。查询路径为：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处）官网 <http://yjsc.gdufe.edu.cn/> - “学生工作” 栏。

三、缴费事宜（咨询电话：020-84096865，财务处）

新生请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学费、住宿费缴费工作。

详见附件 1《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四、关于户籍（咨询电话：020-84096869，保卫处）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如下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1. 我校集体户性质是非农业户口，而且只接收非定向类别研究生新生户口，不接

收定向类别新生户口。新生入学时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实行自愿的原则。

2. 新生入学后，保卫处将下发通知统一集中收集户口迁移材料一次，收集具体材料以通知为准。关于极个别学生延迟交材料的，请于入学当年10月20日前上交迁移材料到三水校区保卫办（行政楼213）或广州本部保卫处（旧图书馆后面大巴楼304），逾期不再受理，后果自负。

新生入学当年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不得办理跨年度户口迁移。同时，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移户口，如因退学、被开除、判处徒刑等，户口迁回生源地。

3. 校内升学且户口已在我校集体户的新生，请于开学后一周内凭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含身份证正反面内容），到三水校区保卫办或广州本部保卫处办理转入研究生户口的手续，对于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详见附件2《广东财经大学2021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五、关于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咨询电话:党员转移 020-84096508 组织部;团员关系 020-84096674 校团委)

非定向类别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为中共党员或28岁以下共青团员的考生须将党、团组织关系转来我校。定向类别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不用转来我校，仍在原单位。

1. 省外新生的党组织关系转移需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请写“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转往单位（去处）请写“广东财经大学”。

省内新生的党组织关系一般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接转，不再需要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省内部队、公安、部分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党组织暂未与“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不能实现系统内接转。由此类单位转出的新生党员仍需开具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去处为“广东财经大学”。

党员组织关系具体接收党支部由录取学院负责安排。

2. 团组织关系转移，省内转移无需介绍信，均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外省考生转入我校，待入校后确定所在的团支部后，在该省线上系统发起转出，并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报到。省外考生建议毕业离校时到当地团委会开具介绍信，并写明转往单位为“广东财经大学团委”（或在团员证上直接加盖团组织关系转出证明章）。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开学后由所在学院党委、团委统一办理。
注：定向类别新生不需办理此手续。

六、关于住宿

研究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管理，不得自行调整。研究生入学时请自带个人日常生活用品（包括衣服、被褥、蚊帐、水桶或盆等）。

七、关于婚育状态证明(咨询电话:020-84096857, 校计生办)

1. 非定向类别研究生在新生报到注册时需要提供《婚育状况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毕业院校计生部门或户籍所在地的计生部门出具，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现工作单位的计生部门或户籍所在地的计生部门出具。

2. 未按规定提交《婚育状况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的，相关责任由本人承担，毕业时我校计生办将无法出具相应在校期间的《计划生育证明》。

注：定向类别新生不需办理此手续。

八、关于奖助贷

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全面发展，学校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0 元/年·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励标准 10000 元/年·人。另外设立了包括优秀成果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等奖项。

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如需申请学校相关资助项目，需先经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提供“绿色通道”，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

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此外，学校设立助研、助教、助管等多种资助项目。研究生在缴清学费、住宿费取得学籍后，可根据不同条件申请相关项目。

九、关于研究生医疗保险费标准（咨询电话：020-84095138，校门诊部学生医保办公室）

详见附件 4。

注：定向类别新生不需办理此手续。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7 月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做好 2021 级新生缴费工作，现将相关缴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方式

2021 级新生通过银联在线支付、微信支付等自助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缴费标准

1. 研究生学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制(年)	学费标准(年)	住宿费标准(年)
各学术学位	全日制	3	8,000 元	一般为三人或四人一间，按床位收取，具体以广东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为准
金融硕士	全日制	2	28,000 元	
税务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保险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资产评估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审计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法律硕士(非法学)	全日制	3	18,000 元	
法律硕士(法学)	全日制	2	18,000 元	
出版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电子信息硕士	全日制	3	16,000 元	
工商管理硕士	全日制	2	28,000 元	
	非全日制	3	46,000 元	
公共管理硕士	全日制	2	18,000 元	
	非全日制	3	22,000 元	
会计硕士	全日制	2	28,000 元	
旅游管理硕士	非全日制	3	20,000 元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全日制	3	28,000 元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全日制	3	28,000 元	

注：各专业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94 号文）的要求执行。

2. 住宿费标准

根据学生所住宿舍楼栋，宿舍内设备和条件，住宿费标准从 1000 元到 1600 元不等，请同学们登陆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进行住宿费的自助缴费（详见下文）。

3. 医疗保险费标准

根据《关于我省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托幼机构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43 号）及 2022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等有关规定，全日制学生全部列入参保范围，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63 元。

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民政资助，申请成功可以免缴医保个人缴纳部分，详见附件 4。

三、缴费时间及具体缴费流程：

1. 缴费时间：

学费、住宿费、医保金缴费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请同学们登陆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进行自助缴费。

2. 具体缴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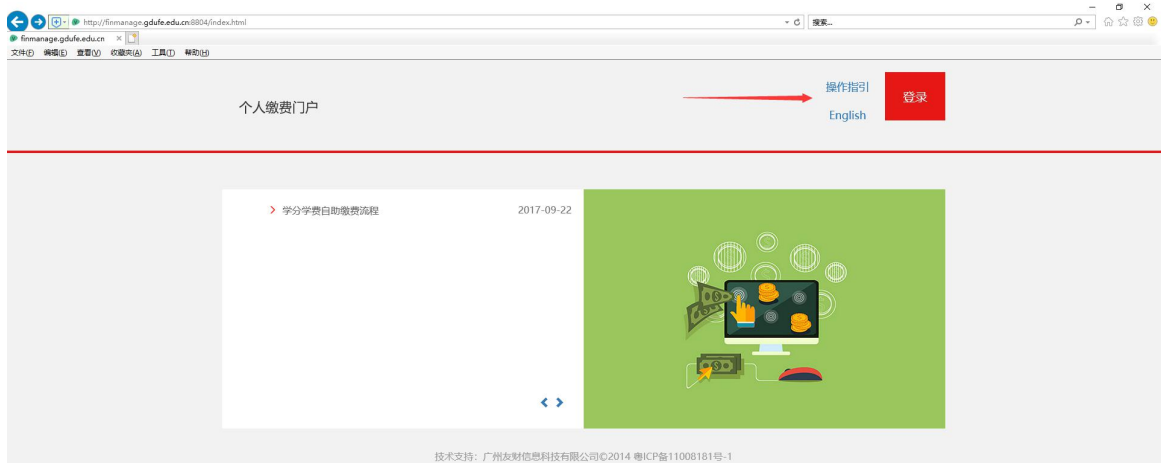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陆系统

输入网址：<http://finmanage.gdufe.edu.cn:8804/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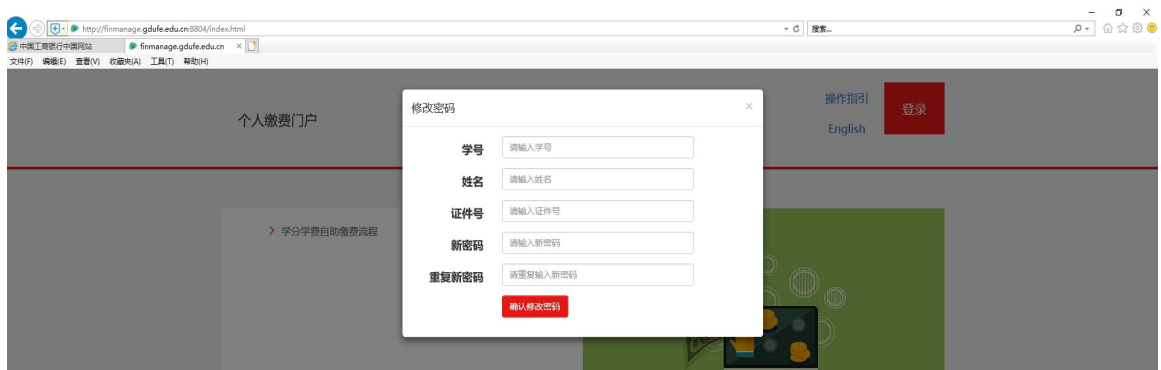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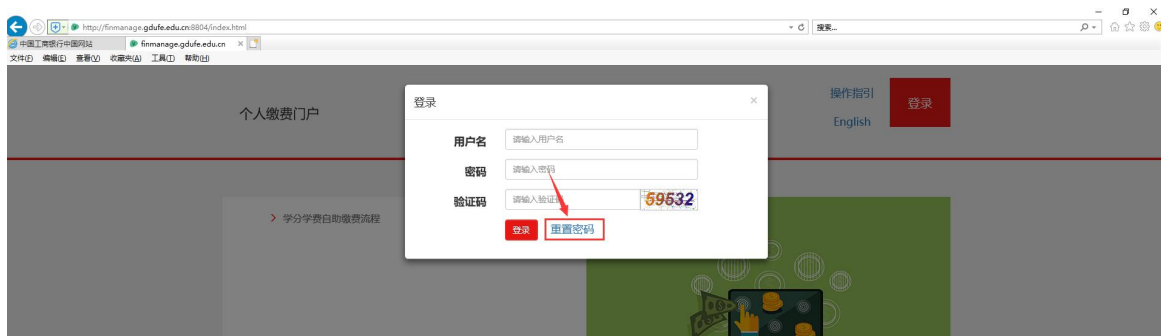


进入广东财经大学收费平台。或扫码登陆：

点击右上角的登陆按钮，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陆，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888888。



修改密码方式：点击“重置密码”。填写相应的信息即可完成密码修改。



第二步：缴费方式

学生成功登陆系统后会显示当前的欠费情况，可单笔交费，也可勾选多笔点击合并付款。



交费时会提示本次交费金额以及收费方式，确认金额无误，并选择相应的收费方式进行支付。请注意：每个银行对网上支付均设有限额，具体可查询所属银行。



如遇培训费、学费金额过万元超过银行卡限额时，可点击“本期应缴金额”旁边的图标修改金额进行分次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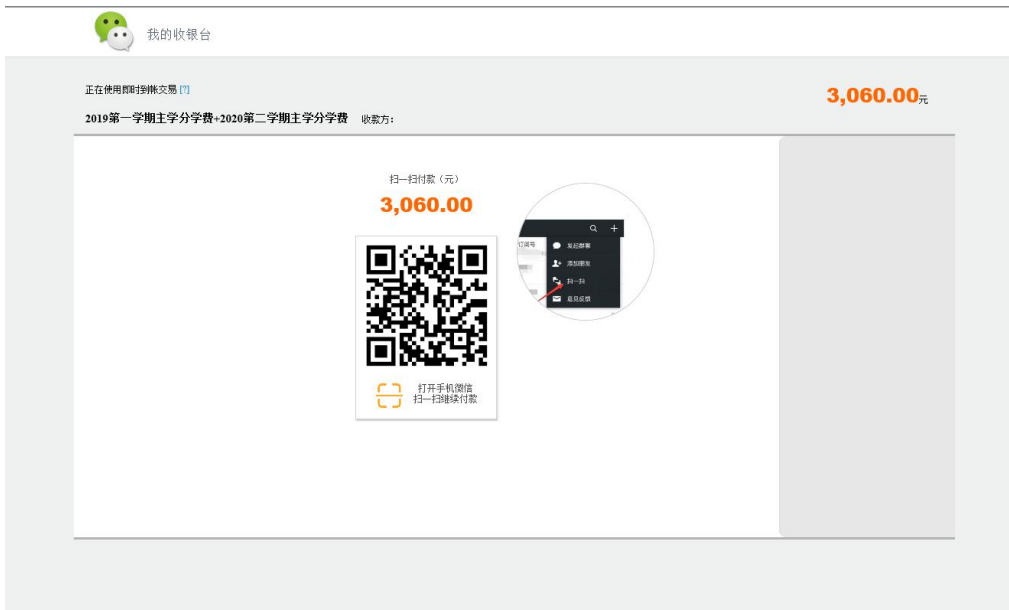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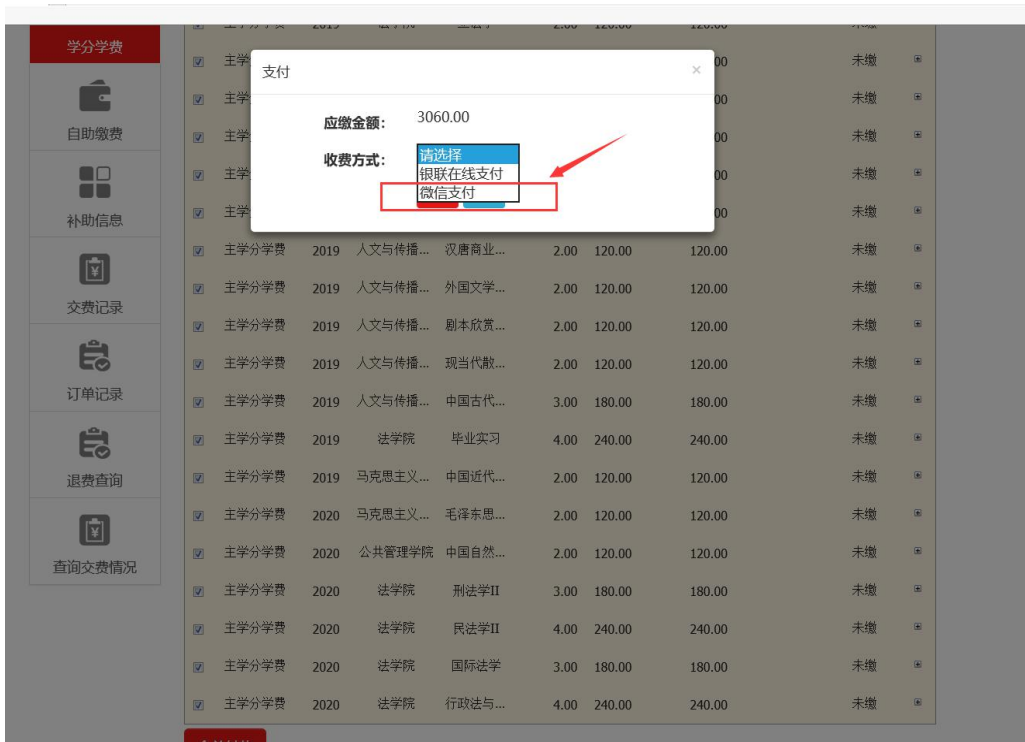


1. 缴费方式操作指引

(1) 银联在线支付：在收费方式中选择银联在线支付，点击支付后会跳转到银联在线支付网址，选择所属银行并输入银行卡号，点击下一步（首次使用需要下载安全控件）。下载安装后，输入预留手机号等相应信息即可完成支付。



(2) 微信支付方式：在收费方式中选择微信支付，点击支付后会跳转到微信支付页面，微信扫码支付即可。



2. 查询方式操作指引

(1) 交费业务：在交费业务中可以查询待缴金额和已缴费记录。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收費平台 管理员 (079076) 注销 我的信息

交费业务

选课交费业务

待缴费 已缴费记录

操作	收费项目	收费年度	区间	应缴金额	状态	应收金额	减免金额
交费	学费	2017	学年	0.10	欠费	0.10	0.00

每页 10 条,共 1 条

合并付款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收費平台 管理员 (079076) 注销 我的信息

交费业务

选课交费业务

自助缴费

待缴费 已缴费记录

操作	收费项目	收费年度	区间	应缴金额	状态	应收金额	减免金额
无数据							

每页 10 条,共 0 条

(2) 交费记录：可以查询交费成功的记录，会显示收费项目、收费年度、区间、应收金额、实收金额、交费方式、票据号和交费时间等信息。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收費平台 管理员 (079076) 注销 我的信息

交费业务

选课交费业务

自助缴费

补助信息

交费记录

查找

收费项目	收费年度	区间	应收金额	实收金额	交费方式	票据号	交费时间
无数据							

每页 10 条,共 0 条

(3) 订单记录：如果支付遇到问题或已经支付成功，都会生成一个订单记录。这里会详细显示每笔订单的详细情况，比如：订单编号、订单时间、订单金额、支付金额、收费方式和订单状态等信息。如果

订单状态为未处理，则说明该笔交费未成功；如果订单状态为已支付，则说明该笔交费成功。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收费平台

管理员 (079076) 注销 我的信息

订单编号	缴费项目信息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	支付金额	收费方式	订单状态
	收费年度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2017051810144..	2017	学年	学费	2017-05-18	200.00	0.00	银联在线支...	未处理
2017050411322..	2016	学年	学费	2017-05-04	99.90	0.00	银联在线支...	未处理
2017031310195..	2017	学年	学费	2017-03-13	0.10	0.10	银联在线支...	已支付
2017031016441..	2017	学年	学费	2017-03-10	0.10	0.00	银联在线支...	未处理
2017031014491..	2017	学年	学费	2017-03-10	0.10	0.00	银联在线支...	未处理

每页 10 条,共 5 条 10 / 1

四、注意事项：

1.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同学，将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管理办法》（粤财大〔2016〕57号）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将会影响到您的注册及相关手续，选课、登记考试成绩、考试准许、毕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也无法办理。

2. 广东财经大学自助缴费系统正在进一步完善中，在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

财务处学费、住宿费标准咨询：020-84096865

校门诊部学生医保办公室电话：020-84095138

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咨询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如下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 我校集体户性质是非农业户口，而且只接收非定向类别研究生新生户口，不接收定向培养类别新生户口。新生入学时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实行自愿的原则。

2. 入学后，保卫处将下发通知统一集中收集户口迁移材料一次，收集具体材料以通知为准。关于极个别学生延迟交材料的，请于入学当年 10 月 20 日前上交迁移材料到三水校区保卫办（行政楼 213）或广州本部保卫处（旧图书馆后面大巴楼 304），逾期不再受理，后果自负。

新生入学当年没有办理户口迁移的，不得办理跨年度户口迁移。同时，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移户口，如因退学、被开除、判处徒刑等，户口迁回生源地。

3. 校内升学且户口已在我校集体户的新生，请于开学后一周内凭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含身份证正反面内容），到三水校区保卫办或广州本部保卫处办理转入研究生户口的手续，对于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4. 迁移证注意事项

由学生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注：广东省内不包括广州市的新生迁入，可以接收户口迁移证，建议尽量办理户口迁移证），并对照以下“样本”要求，逐项检查“户口迁移证”是否漏填、有误，不符合“样本”要求的户口迁移证一律退回本人重新办理。

(1) 户口迁移地址统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1 号。

(2) 出生地及籍贯栏必须具体到市（县）一级：**省**市（县）。

(3)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且不能更改。

(4) 迁移证上的内容必须清晰且不能涂改，否则无效，公安部门将无法办理落户手续。同时户口迁移证统一打印或全部手写，不能打印一半手写一半。

(5) 右下角应盖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公章，公章必须清晰。

户口迁移证（样本）

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	持证人			
姓名	张三			
别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广东东莞			
籍贯	广东中山			
文化程度				
职业	学生			
婚姻状况				
居民身份证 编号	4419001981123456789			
迁移原因	大中专招生（迁出市县外）			
原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0街0号0房			
迁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备注	户口性质			

广东财经大学保卫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 3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别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城镇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1. 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成员 □是 □否 2. 特困供养人员 □是 □否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是 □否							
		4. 特困职工子女 □是 □否 5. 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是 □否							
		6. 孤儿 □是 □否 7.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是 □否 8. 父母一方抚养 □是 □否							
9.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是 □否 10.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是 □否									
健康状况	1. 本人残疾 □是 □否 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是 □否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p>	<p>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抚(扶)养费；</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p> <p>1. 突发事件：</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欠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具体时间：_____。</p> <p>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p> <p>2. 其他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p>	<p>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附件 4: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级研究生医疗保险费标准

根据《关于我省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托幼机构代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43号）、《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4〕47号）等有关规定，全日制学生全部列入参保范围，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暂定每人363元，实际缴费金额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公布的2022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为准。

我校全日制学生均应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注：定向类别新生不需办理此手续）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时间，我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医保费代收代缴，参保缴费成功后享受医保待遇的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级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保成功，从入学当年9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民政资助，申请成功可以免缴医保个人缴纳部分，申请资助需要的证件为：

1. 广州市户籍学生

（1）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3）孤儿提供《儿童福利证》或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出具证明；

（4）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5）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五保供养证》；

（6）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7）持证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9) 因公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加注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2. 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身份证明;

(2)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收入身份证明;

(3) 持证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